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 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

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吴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拟签字会计师

李亚东，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同比保持不变。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多年来在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